

附錄五 實驗動物使用違規執行方式說明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審查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09 年第 2 次臨時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8 日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本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 112 年第 1 次會議修正

- 一、逾期仍未完成改善的違規將加計與該次違規相同的扣點數。
- 二、半年內違規扣點累計在 5 點以內時，由所（中心）設施自行處理但必須於事件發生後至隔日中午 12 時之前向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線上系統）通報，完成事件記錄與追蹤。所（中心）若對違規人員懲以停權*處分，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於線上系統內註記停權比照辦理。
- 三、任何人員於半年內違規扣點累計達 5 點時，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對該人員執行裁罰，停權時間六個月。
- 四、同一動物實驗計畫書（Protocol）在六個月內的違規達 10 點時，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決議停止該 Protocol 的執行，停權時間六個月。
- 五、同一實驗室主持人在六個月內有兩個 Protocol 被停權時，該實驗室將由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決議停止該主持人的所有動物使用權，停權時間六個月。
- 六、凡違規者都必需在違規發生時間一個月之內：
 - （一）完成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
 - （二）完成由違規者所屬單位主管指定之公共服務（一點一小時，以此類推）。
- 七、實驗動物使用違規項目清單指引（如下表）。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規範違反下列六大類條列之違規項目並給予明確扣點數，得視需要於分類項下增修。
- 八、如 Protocol 未經核定前（含未申請），即逕行動物實驗，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實驗。委員會得緊急召開臨時會，經全面考量、討論發生此等情節重大違規之各項因素後，決議懲處內容，包含停權之主體、涵蓋範圍與期間等。

*停權定義：IACUC 自 eProtocol 系統中暫停違規主體進行任何動物相關實驗之權限。

扣點	違規項目	適用性分類*
4	一、對動物的照養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定期更換飼養盒而導致盒內環境過於骯髒。 飼養盒內動物的飼養隻數過多，未提供充分伸展與活動的空間。 未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未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因飼料、飲水不足而導致動物體重減輕或死亡。 未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未避免、防止動物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1) (1) (1) (1) (3) (3) (3)
4	二、未善盡避免對他人的動物造成安全與健康上有所危害之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養帶有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動物而未給予適當的隔離。 攜帶未經授權或未經確實消毒的物品進入動物房。 人員進入飼養啮齒類動物的動物房前三天內曾進入其他動物設施或接觸其他啮齒類動物。 啮齒類動物的實驗操作人員家中飼養啮齒類動物。 	(3) (3) (3) (3)
4	三、違反中央研究院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未經授權的動物。 動物的使用與授權內容不一致。 未經設施管理部門的批准私自攜帶動物進入動物房。 未依正確的程序或合適的方式對動物執行安樂死操作。 攜帶SPF管制病原進入動物房。 	(3) (3) (3) (3) (3)
4	四、蓄意違反動物設施共通基本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借他人使用門禁卡。 帶未經授權的人員進入動物房。 未依正確的程序（著袍與消毒等）進入動物飼養設施。 	(3) (3) (2)
2	五、嚴重違反動物設施共通基本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飼養盒上未標明完整的資訊及有效的 Protocol 編號。 未經授權的人員（人員未列核可的 Protocol 內）執行動物實驗。 未依規定在適當的時間內對新生動物進行離乳分籠。 未遵守衛生操作流程。 未經預約即取用或取走他人預約的飼養籠或水瓶等需經預約才能使用的物品。 	(1) (1) (1) (1) (1)
1	六、違反各動物設施內部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物放置、飼養位置與 Protocol 不符。 未每日檢查每一個小（大）鼠飼養盒內的狀況。 替換後的飼養盒未推至污染走道，公用物品未歸位。 將飼養盒放置於他人的位置。 	(1) (1) (1) (1)

*本表內項目另區分如下：

- (1) 適用 24 小時之內完成改善措施，則違規點數不納入累計。
- (2) 由設施自行依實際狀況決定違規點數納入累計與否。
- (3) 必須扣點。不適用「24 小時之內完成改善措施，則違規點數不納入累計」措施。

如有未盡事宜，而造成「動物不可回復之傷害或危害動物設施之管理運作」，則必需扣點，以不適用之原則辦理。